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71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30000A114507185800-1.pdf）

主旨：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7758A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7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2、客語（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7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1、第一步驟：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jM2jtLRt4SBjafxt7），並上傳附件1「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5月25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4976158。

（2)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4976160。

四、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准予教師公假出席。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

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2 10:43:3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壹、 辦理目的：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二、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貳、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 辦理方式：

一、 辦理梯次：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二、 課程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日)、6 月 14 日(六)、6 月 15 日(日)、6 月 21 日(六)、6 月 22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20，共計 5 日，30 小時。

三、 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四、 課程班別：

(一)臺灣台語班（共計 2 班、每班 150 人）

(二)客語（海陸腔 1 班，每班 20 人）

肆、 薦派與報名資格：

一、 臺灣台語班

(一)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 客語班

(一)第一順位：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

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 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伍、 報名方式：

一、 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完成報名：

(一)第一步驟：各校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M2jtLRt4SBjafxt7 ），並**上傳附件 1「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 請務必**確認線上表單與薦派名單彙整表填寫資料皆為正確**，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3. **本次線上表單填寫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

(二)第二步驟：各校薦派老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1. 完成薦派名單彙整表上傳的學校，**務必告知貴校薦派老師自 114**

年 4 月 28 日(一)起至 5 月 25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

2. 課程代碼如下：

(1) 臺灣台語班：**4976158**

(2) 客語班（海陸腔）：**4976160**

二、 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陸、 審核結果：

一、 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 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三、 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 請參加本次課程之老師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若有認證考試相關問題，請洽各認證考試主辦單位：

一、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報考 B 卷**)：
https://ttg.moe.edu.tw/tmt/index.php

二、 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中高級**）：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hakka/

捌、 課程規劃：

一、 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 小時）：臺灣台語班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臺羅拼音教學	6	●認識臺羅拼音方案。 ●練習臺羅拼音技巧。
2	聽力測驗 (對話理解、演說理解)	3	●認識聽力測驗(對話理解、演說理解)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對話理解、演說理解)內容。
3	口語測驗 (情境對話、口語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情境對話、口語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情境對話、口語表達)內容。
4	口語測驗 (看圖講話)	3	●認識口語測驗(看圖講話)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看圖講話)內容。
5	口語測驗 (文章朗讀)	3	●認識口語測驗(文章朗讀)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文章朗讀)內容。
6	閱讀測驗 (語法語詞)	3	●認識閱讀測驗(語法語詞)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語法語詞)內容。
7	閱讀測驗 (克漏字、文章理解)	3	●認識閱讀測驗(克漏字、文章理解)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克漏字、文章理解)內容。
8	書寫測驗 (聽寫測驗)	3	●認識書寫測驗(聽寫測驗)題型。 ●認識書寫測驗(聽寫測驗)內容。
9	書寫測驗 (語句書寫、文章寫作)	3	●認識書寫測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內容。

二、 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 小時）：客語班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客語中高級測驗介紹 及考試注意事項	3	●說明客語中高級測驗認證內容。 ●提醒客語中高級考試注意事項。
2	音韻系統拼音 與漢字練習	6	●認識客語拼音系統及漢字練習。 ●練習客語拼音系統及漢字練習。
3	聽力測驗 (單句理解、對話理 解、篇章理解)	3	●認識聽力測驗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內容。
4	口語測驗 (朗讀測驗)	3	●認識口語測驗(朗讀測驗)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朗讀測驗)內容。

5	口語測驗 (口語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口語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口語表達)內容。
6	口語測驗 (華語轉換客語)	3	●認識口語測驗(華語轉換客語)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華語轉換客語)內容。
7	閱讀測驗 (文句理解、填空選擇)	3	●認識閱讀測驗(文句理解、填空選擇)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文句理解、填空選擇)內容。
8	書寫測驗 (語句書寫)	3	●認識書寫測驗(語句書寫)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語句書寫)內容。
9	書寫測驗 (作文)	3	●認識書寫測驗(作文)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作文)內容。

玖、 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二、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四、 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學校(全名)：_____縣市/鄉鎮：_____班級總數___班

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班別	順位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臺灣台語	1			
臺灣台語	2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客語海陸腔	1			
客語海陸腔	2			
說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請勿調整表格內容)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請各校承辦人依式填列核章上列彙整表後，掃描成 PDF 檔，檔案名稱：「薦派名單_○○高中」，115 年 5 月 16 日(五)前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jM2jtLRt4SBjafxt7 ，並填寫線上表單內容。

※各校薦派教師，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國民中小學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免填寫此表，請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